

法院公告

福建省华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原告徐水泉与被告漳州百花村花卉开发有限公司、第三人福建省华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9 时 3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09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